

**【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】**  
**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**

校 名	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		學校代碼	0	1	3	4	3	0
校 址	241026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		電 話	(02)29715606#203					
網 址	http://www.scvs.ntpc.edu.tw		傳 真	(02)29897932					
招生科班別	■壁球：汽車科 1 名、板金科 1 名 ■袋棍球：製圖科 1 人、模具科 1 人								
招 生 類 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
招 生 範 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
招 生 目 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
甄 選 條 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招 生 種 類	名 額					
			壁 球	2 (男女不拘)					
			袋 棍 球	2 (男女不拘)					
			合 計	4					
甄 選 方 式	術 科 測 驗	測 驗 種 類	壁 球			袋 棍 球			
		測 驗 時 間	113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時（考生應於 8:30 前報到）						
		測 驗 地 點	室 外 排 球 場 邊			室 外 籃 球 場			
		測 驗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(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參賽成績證明(30%) 2. 八字截擊球(25%) 3. 正、反拍直線截擊球(25%) 4. 正、反拍直線擊球(20%)。			1. 技術演練(60%) (1)射門(20%)、鏟球(10%) (2)運球(10%)、傳球(10%)、接球(10%) 2. 體能(40%)。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
錄 取 方 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(比例相同者依測驗項目編號次序)順序錄取。 3. 增列袋棍球備取一名，壁球不列備取。								
備 註	1. 報名時間：113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 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新生專區（http://www.scvs.ntpc.edu.tw）列印報名表，填寫後至本校教務處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(修)業證書）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 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 (9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4. 報名費用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								

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：

- 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  - 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 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.測驗時間：113 年 5 月 4 日(星期六)上午九時整(考生應於 8:30 前報到)。
  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  - 7.放榜日期：113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一)。
  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)，填具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(附件 6)，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  - 9.報到日期：113 年 7 月 11 日(星期四)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  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(修)業證書者，應填寫附件 8 切結書由原畢(修)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  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3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 7)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  - 12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除體育班學生外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  - 13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 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  - 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 9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  - 15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  - 16.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**【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】**  
**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**

項目：壁球 袋棍球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 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 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 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 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	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
通 訊 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分 發 志 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壁 球：汽車科 第 ____ 志願；板金科 第 ____ 志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袋棍球：製圖科 第 ____ 志願；模具科 第 ____ 志願					
	<b>【註】</b> 招生委員會視錄取人數、術科成績高低、志願序辦理分發，同分則同科錄取					
<b>※注意事項：</b>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(修)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**【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】**  
**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**

<b>請實貼</b>  <b>2 吋</b>  <b>照片</b>  照片背面填寫姓名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壁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袋棍球
	測驗報到時間	113年5月4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8:30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
【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【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【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】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3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\_\_\_\_\_

（手機）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 生 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 急 連 絡 人		聯 絡 電 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\_\_\_\_\_（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**【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】**  
**113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甄選結果複查申請書**

學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學校班別	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3年5月7日至5月9日	申請人簽名	

- 說明：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  
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  
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  
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**【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】**  
**113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甄選結果查覆表**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始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113年7月11日上午9-12時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3 年 5 月    日	回覆單位	

**【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】**  
**113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甄選結果複查申請收件證明**

茲收到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   華   民  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1   1   3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5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



**【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】**  
**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align="center"><u>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</u> (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別)</p> <p align="right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>家長雙方 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 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**【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】**  
**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align="center"><u>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</u> (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別)</p> <p align="right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>家長雙方 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 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- 【注意事項】**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3 年 7 月 15 日 (一) 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  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  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  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## 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 (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)

參加113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13年7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113年7月31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，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【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】

###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##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規定

—112—年—12—月—12—日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規定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應組成「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」，委員含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、體育組長、各學科召集人及教師會會長，共同擬定招生簡章，並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並處理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。
- 三、招生運動種類及名額：
  - (一)依教育部核定之運動種類及名額辦理，並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  - (二)本入學管道以內含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之名額，未招滿或錄取學生未報到時，其名額得繼續辦理單獨招生續招。
- 四、報考資格為運動成績符合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。
- 五、招生方式：
  - (一)採以術科測驗之甄選入學方式辦理。
  - (二)需將術科測驗項目、測驗計分方式及分數比例明訂於簡章。
  - (三)術科測驗應製作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
  - (四)文字記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- 六、錄取方式及成績複查：
  - (一)本委員會應依術科測驗項目、測驗計分方式及分數比例，決定錄取標準，並明訂於簡章中。
  - (二)本考試得列備取生，考生成績以總成績排序，於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為錄取；未達錄取標準或成績排序達招生名額之外者，不予錄取。
  - (三)考生總成績相同者，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，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。同分比序原則應詳載於招生簡章。
  - (四)考生得於放榜翌日起三日內，向學校「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」提出成績複查。
- 七、放棄聲明書：
  - (一)經錄取之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，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，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放棄錄取資格，始可參加其他入學管道。
  - (二)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。
- 八、本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，應妥慎處理並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。參與試務人員如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九、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。
- 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- 十一、本規定經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